

朔州市信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1、领导带头，全员参与。形成了“领导带头，全员参与”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，进一步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，定期部署，同时，结合我办实际，修定出台了《朔州市信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通过建立相应的制度，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专人更新，定期公开。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及时整理相关公开材料，随时定期更新政府政务公开专题栏目，力争做到公开及时，内容详实、条例清晰、操作简单。

3、设点公开，便民查阅。在朔州市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发布，方便群众查阅信访法规等信息，通过多种途径的信息

公开，为公众了解信访工作提供了便利，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，方便了群众办事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4、精心编报，严格审核。按照要求，精心编制目录和行政服务指南，将部门机构职责、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信息公开流程等以及联系方式等全部列入公开目录。2019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43条。公开内容包括机构信息3条、公文法规4条（包括规范性文件）4条、工作动态（包括党建工作）19条、规划计划3条、其他事项10条。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对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才能对外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审核，各科室负责人复核，分管领导审核，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1	1	1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							
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2	0	0	0	0	0	2
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由于单位人手有限，工作任务重，业务培训不足的原因，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

今后我们将本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合法合规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。计划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1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。2、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单位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3、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朔州市信访局

2020年1月16日